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1重上更三87字第11300011118

號

校對：高院民事科
廉股校對章

監印：李文權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柏年、陳柏宇、陳梅麗、陳梅純、陳梅秀(Mey siu Correia Chen)下列公告事項二之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7號林秀青等與鄭欽榮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陳柏年、陳柏宇、陳梅麗、陳梅純、陳梅秀(Mey siu Correia Chen)之下列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文書：

112年11月24日上訴人林春億庭呈民事陳報狀、民事陳報狀112年12月25日上訴人林春億、112年12月25日被上訴人民事陳報狀、113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5月20日下午14時1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黃立馨



書記官



科長或
股長



法官



庭長或
審判長



三

